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33

##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579号）核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246,956,518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19,999,978.5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20,544,298.6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99,455,679.90元。2020年11月26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40号”《验资报告》。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660,999,948.50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0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60,999,948.50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38,823,286.55元，其中银行利息收入367,555.15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公司股

东大会授权，2020年11月27日，公司、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12月22日，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青海诺德、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与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1月27日，公司、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余额（元）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29201970621	248,625,782.1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0301201000337595	131,085,069.44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	44243001040044583	48,125.0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	105059061958	31,250.0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后海支行	338130100100149227	18,000.0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16950000003934984	15,060.01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0301201000344976	209,000,000.00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营业部	105059450809	150,000,000.00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	105059453935	0.00
合计		-	<b>738,823,286.55</b>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诺德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诺德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诺德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9,945.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099.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099.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	否	97,945.59		97,945.59	24,100.01	24,100.01	-73,845.58	24.61	2022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41,999.98		41,999.98	41,999.98	41,999.9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39,945.57		139,945.57	66,099.99	66,099.99	-73,845.5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人民币 738,823,286.55 元，为暂时未投入项目的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